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交易代码	371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73,914.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12,521.77份	20,861,392.8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趋势的预判，适时规划与调整组合目标久期，结合主动性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流动性与收益性水平，以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目标久期管理将优化固定收益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与流动性。本基金严格遵循投资流程，对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市场利率水平及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情况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审慎把握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动趋势，适时制定目标久期管理计划，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及组合目标久期管理，控制投资风险，追求可持续的、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迪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88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6,093.11	1,539,257.41	916,955.49	1,228,156.72	1,144,304.90	1,481,066.27
本期利润	3,897,873.52	3,802,347.76	464,673.98	764,731.09	1,283,779.87	1,759,776.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7	0.1641	0.0136	0.0171	0.0284	0.02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8%	15.33%	1.41%	1.05%	2.81%	2.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72	0.1305	0.0772	0.0565	0.0575	0.04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45,665.45	25,424,011.53	26,982,548.70	24,580,504.96	35,503,714.09	52,113,463.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7	1.219	1.077	1.057	1.062	1.0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7.41%	0.39%	2.44%	0.22%	4.97%	0.17%
过去六个月	10.94%	0.29%	3.09%	0.17%	7.85%	0.12%
过去一年	15.78%	0.23%	7.48%	0.15%	8.30%	0.08%
过去三年	20.72%	0.17%	1.12%	0.12%	19.60%	0.05%
过去五年	23.22%	0.15%	2.76%	0.11%	20.4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0%	0.14%	1.21%	0.11%	23.49%	0.03%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40%	0.40%	2.44%	0.22%	4.96%	0.18%
过去六个月	10.82%	0.29%	3.09%	0.17%	7.73%	0.12%
过去一年	15.33%	0.24%	7.48%	0.15%	7.85%	0.09%
过去三年	19.28%	0.17%	1.12%	0.12%	18.16%	0.05%
过去五年	20.81%	0.15%	2.76%	0.11%	18.0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90%	0.15%	1.21%	0.11%	20.69%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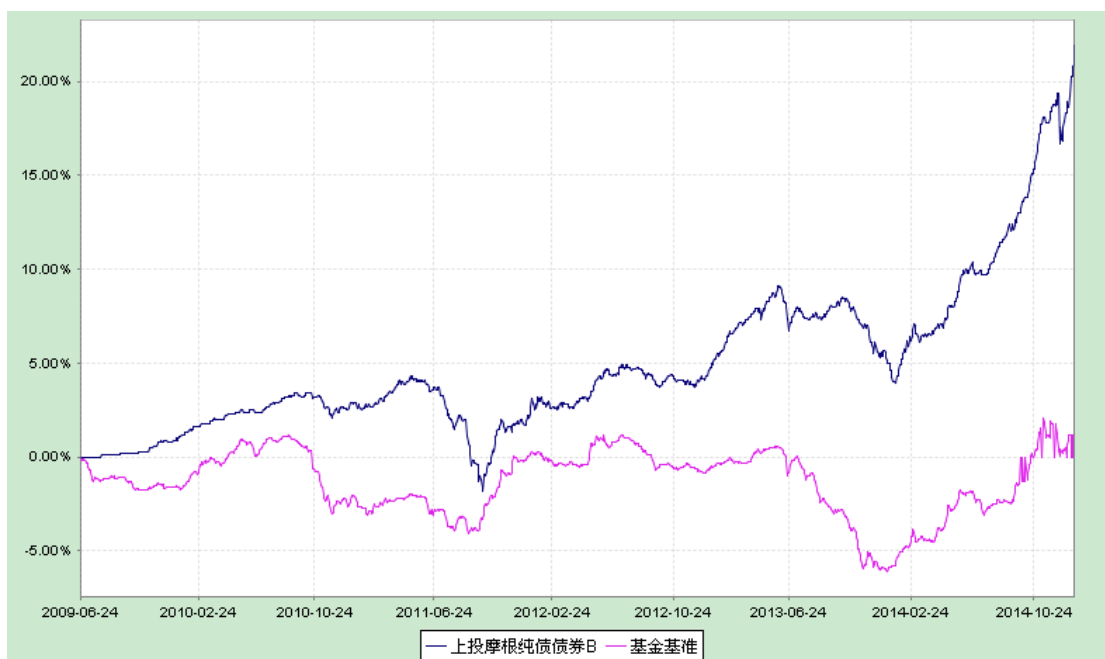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2009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2009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6月24日，图示时间段为2009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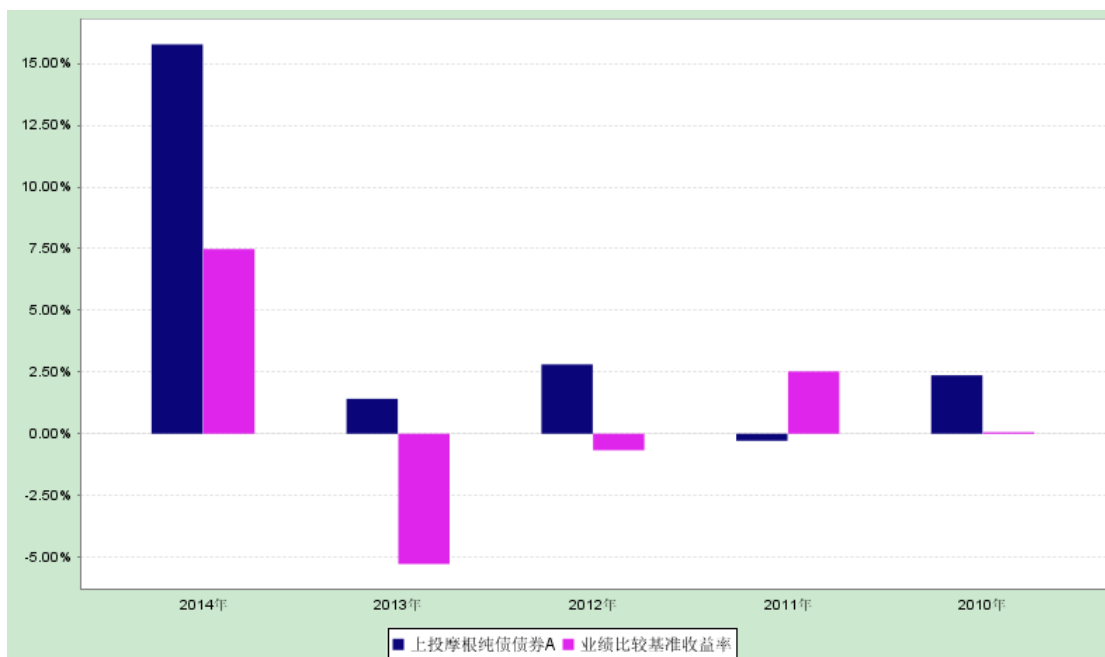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09年6月24日至2009年1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三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亚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06-24	2014-9-15	12年	复旦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07年6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11月起任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起任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和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聂曙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8-29	-	11年	聂曙光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

					时负责人等职务，自2014年5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1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王亚南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

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伊始，房地产市场销售状况恶化，社会融资总量大幅下降，经济呈现明显下滑的趋势，央行货币政策进行了适度预调微调。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走势良好。二季度后，社会融资总量大幅上升，宏观经济开始企稳，在经济复苏预期推动下债券市场出现回调。但宏观经济在经历二季度短暂的反弹后，三、四季度未能延续进一步复苏的态势，再次大幅下滑，受全球经济低迷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下跌，国内 PPI、CPI 均呈现下降趋势，通缩预期显著增强。随着经济下行和通缩预期增大，央行货币政策继续放松，先后推出降息、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等适度宽松政策。在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债券市场一度大幅上涨，但在后期因新股申购导致资金紧张等诸多负面因素的压制下，12 月份债券市场整体出现回调，尤其是城投债调整幅度较大。下半年股票市场逐步由风险偏好上升过渡到极度兴奋状态，新增资金不断涌入，形成资金与股价不断加强的循环，受正股大幅上涨推动，转债市场整体股性明显增强而债性减弱，随着股价上涨后造成转债的不断转股，转债存量减少导致转债稀缺的预期也在加强，进一步推升了转债估值。

前三季度，本基金总体采取偏进取的策略，保持了较高的债券整体仓位，维持信用债中等

久期、较高持仓的结构以获取债券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其间还进行了少量利率品种和可转债品种的波段操作。四季度后，本基金降低了债券仓位，缩减组合久期，并增加了大盘转债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78%，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加大，国际经济形势将呈现分化。对债券市场而言，有利因素在于货币政策将继续放松，不利因素则在于财政政策的加码将导致经济好转预期增强和资金需求的上升。未来转债市场走势将与股票市场走势高度相关，目前大盘周期股上升趋势强烈，但也需提防市场情绪急剧降温的可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

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灵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480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095,483.41	315,896.20
结算备付金		2,173,008.66	514,639.86
存出保证金		9,985.17	21,94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7,464,205.18	64,935,459.2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464,205.18	64,935,459.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7,704.98	2,149,403.63
应收利息	7.4.7.5	1,438,862.61	1,066,090.2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0,861.45	10,9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4,760,111.46	69,614,42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0,000.00	16,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49,532.66	263,99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450.66	28,328.19
应付托管费		10,150.21	9,442.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44.40	8,009.8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410.08	13,669.97
应交税费		1,131,026.80	1,131,026.80
应付利息		-	6,874.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5,519.67	490,019.64
负债合计		27,890,434.48	18,051,368.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073,914.64	48,314,496.3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795,762.34	3,248,55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69,676.98	51,563,05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60,111.46	69,614,422.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073,914.64 份，其中 A 类份额 25,212,521.77 份，B 类份额 20,861,392.87 份。A 类份额净值 1.247 元，B 类份额净值 1.219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9,308,059.56	2,717,051.70
1. 利息收入		4,265,067.70	4,603,162.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749.20	30,777.52

债券利息收入		4,213,694.06	4,548,726.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624.44	23,658.0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6,316.05	-1,008,441.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7,122.56	15,972.4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43,438.61	-1,024,413.85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384,870.76	-915,707.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805.05	38,037.90
减：二、费用		1,607,838.28	1,487,646.63
1. 管理人报酬		310,308.75	511,699.81
2. 托管费		103,436.24	170,566.60
3. 销售服务费		89,717.75	169,144.89
4. 交易费用	7.4.7.18	48,256.95	71,156.29
5. 利息支出		925,316.13	292,698.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5,316.13	292,698.56
6. 其他费用	7.4.7.19	130,802.46	272,38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0,221.28	1,229,405.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0,221.28	1,229,405.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14,496.39	3,248,557.27	51,563,053.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00,221.28	7,700,221.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0,581.75	-153,016.21	-2,393,597.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316,393.01	9,932,089.24	74,248,482.25
2. 基金赎回款	-66,556,974.76	-10,085,105.45	-76,642,08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073,914.64	10,795,762.34	56,869,676.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75,291.26	4,341,886.71	87,617,17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9,405.07	1,229,405.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60,794.87	-2,322,734.51	-37,283,529.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1,465,125.25	15,010,454.56	186,475,579.81
2. 基金赎回款	-206,425,920.12	-17,333,189.07	-223,759,109.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14,496.39	3,248,557.27	51,563,053.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61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09年5月25日至2009年6月19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800,918,562.2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01,237,418.7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8,856.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更新的《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并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基金根据要求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基金财务报表无影响。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0,308.75	511,699.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132.55	104,648.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436.24	170,566.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	B类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81.22	14,481.22
中国工商银行	-	27,602.49	27,602.49
合计	-	42,083.71	42,083.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A类	B类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750.74	70,750.74
中国工商银行	-	37,315.74	37,315.74
合计	-	108,066.48	108,066.48

注：

1. 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
2.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 0.3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095,483.41	10,718.24	315,896.20	23,659.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30	格力转债	14/12/30	15/01/13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10	71,000.00	71,000.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6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74,330,705.1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133,5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58,117,059.22元,第二层次6,818,400.00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7,464,205.18	91.39
	其中：债券	77,464,205.18	91.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68,492.07	5.04
7	其他各项资产	3,027,414.21	3.57
8	合计	84,760,111.4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1,623,767.80	3.1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526,645.24	2.96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23,767.8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26,645.2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74,268.60	19.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75,194.00	12.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75,194.00	12.09
4	企业债券	47,051,891.60	82.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562,850.98	22.09
8	其他	-	-
9	合计	77,464,205.18	136.2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40,000	4,142,000.00	7.28
2	010303	03 国债(3)	39,670	3,882,899.60	6.83

3	018002	国开 1302	32,480	3,485,104.00	6.13
4	018001	国开 1301	33,000	3,390,090.00	5.96
5	1380323	13 光谷联合债	30,000	3,133,500.00	5.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985.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87,704.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8,862.61
5	应收申购款	390,861.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27,414.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698,400.00	4.74
2	110018	国电转债	2,061,500.00	3.62
3	113005	平安转债	1,082,520.00	1.90
4	110022	同仁转债	854,520.00	1.50
5	110020	南山转债	837,660.00	1.47
6	113001	中行转债	469,770.00	0.83
7	110012	海运转债	387,030.00	0.68
8	110017	中海转债	301,920.00	0.53
9	110023	民生转债	276,540.00	0.49
10	128006	长青转债	196,345.50	0.35
11	113006	深燃转债	150,552.00	0.26
12	110011	歌华转债	132,670.00	0.23
13	125089	深机转债	126,617.00	0.22
14	110019	恒丰转债	125,920.00	0.22
15	128005	齐翔转债	64,874.00	0.11
16	127002	徐工转债	53,641.80	0.0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1,754	14,374.30	0.00	0.00%	25,212,521.77	100.0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1,227	17,001.95	170,068.03	0.82%	20,691,324.84	99.18%
合计	2,981	15,455.86	170,068.03	0.37%	45,903,846.61	99.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	-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341,588.39	1.6374%
	合计	341,588.39	0.74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6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423,047,194.30	1,378,190,224.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48,948.35	23,265,548.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681,080.21	33,635,312.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517,506.79	36,039,467.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12,521.77	20,861,392.8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发布公告：因工作需要，胡志强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55,000 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6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526,645.24	100.00%	41,428.36	91.10%	-
中信证券	1	0.00	0.00%	4,046.38	8.90%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及周到的信息服。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2014 年度本基金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其它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泰君安	198,804,973.32	86.86%	2,415,200,000.00	99.71%	-	-	-	-
中信证券	30,067,984.55	13.14%	7,000,000.00	0.29%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